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店補字第639號

原　　告　林若萍
　　陳惠芳
　　蕭美華
　　林惠縺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金龍（即欣陸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經界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確認兩造所有之土地不動產經界，核其主張僅請求法院判定界址，既非爭執土地面積或土地所有權，該訴訟標的價額無從依確認經界範圍而為核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計算，又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四項乃分別請求確認不同之界址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共計6,600,000元（計算式：1,650,000元×4＝6,60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6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納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怡伶